**关于促进刘禹皓与王嘉泽**

**双边关系正常发展的重要决议**

**序言**

为了发扬《中小学生守则》的文件精神，引导刘禹皓和王嘉泽注重纪律、言语、思想，增进同学关系与班集体团结，不影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守则》起草了本决议，刘禹皓、王嘉泽和他们的同桌投票通过了本决议。

**第一章 称呼**

第一条 刘禹皓和王嘉泽双方必须称呼对方其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上的姓名，也可以称呼对方的“昵称”。但不可以称呼其为“亲儿子”、“好大儿”等侵犯人格尊严和名誉权的含辈分含义的代词，更不可以用所谓“天赋”来衡量辈份关系。

第二条 双方不得通过在称呼前后添加父权制社会下压迫女性的语言侵犯对方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例如，“他妈的”、“你没妈”等，必须切实尊重妇女权利。

第三条 若对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或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或支持并拥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等的非共产党党员的共产党人，应在其称呼后添加“同志”。

第四条 冲突双方同桌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制止冲突双方侵犯对方人格尊严和名誉权的行为。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不包含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冲突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人格尊严和名誉权；

2.自由发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课写作业、刷题；

3.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4.尊重冲突双方同桌的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

5.上课认真听讲、不大声打闹的义务（不得超过5分贝）；

6.保护冲突双方同桌的义务。

第二条 冲突双方同桌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通报或控诉的权利；

2.及时制止违法和违反决议的权利和义务；

3.公平公正的义务；

4.不得滥用权利的义务；

5.互相监督的义务。

**第三章 思想**

第一条 爱党爱国爱人民；

第二条 禁止宣扬反动的思想和言论。如，民族社会主义（即纳粹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大国沙文主义等；

第三条 冲突双方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权利，禁止崇尚“天赋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但如果作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应是坚定的唯物主义者；

第四条 禁止法西斯主义的传播。

**结束语**

或许刘禹皓和王嘉泽是很好的朋友，他们的行为也仅仅是他们认为的开玩笑。而当在八年级下学期他们的同桌关系被班主任彻底的限制后，这些玩笑已经不仅仅是他们二人的内务问题了。

其中深受影响的或许是王嘉泽2023年3月到2023年9月的同桌了。刚开始，他在王嘉泽和刘禹皓的左边，而因为王嘉泽和刘禹皓在语文课上的部分问题，使王嘉泽现在的同桌被迫成为了“三八线”（后来，冲突双方的同桌连成了一条新的“三八线”）。

冲突双方迫切的想要恢复同桌关系，可当他们又一次近距离的坐在了一起的时候，他们并不以史为鉴。如果这样继续发展下去，历史必定会重演。在这里，这篇草案的作者再次呼吁，必须以史为鉴、必须深刻反思、必须三方监督，这就是这篇草案的根本目的。

现在冲突双方同桌早就想离他们而去，刘禹皓的同桌虽认为无所谓，王嘉泽的同桌虽离开之后就没有人和他坐同桌了，但他们仍希望王嘉泽和刘禹皓的关系能够从打闹上升到互相帮助与进步，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摆脱他们所谓的最讨厌的“家豪”和“小孟”。

希望冲突双方的同桌关系早日恢复！

**王嘉泽签字： 王嘉泽同桌签字：**

**刘禹皓签字： 刘禹皓同桌签字：**

**年 月 日 签署**

**年 月 日 正式生效**